

「上海市企業名称登記管理規定(中国語)」

2005年6月16日公布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ジェトロ) 上海センター 編

※ 本資料のご利用にあたって

本資料は仮訳の部分を含みます。ジェトロでは情報・データ・解釈等をできる限り正確に記すよう努力しておりますが、本資料で提供した情報等の正確性についてジェトロが保証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予めご了承下さい。

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颁布单位: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颁布日期:20050616

实施日期:20050901

文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2 号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的登记注册管理,保护企业名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名称的登记注册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冠有市级行政区划名的企业名称的核准;县工商分局负责冠有该县行政区划名的企业名称的核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县工商分局,以下统称“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委托各工商分局办理各自辖区内企业名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第四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在企业名称中表述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进行表述。

企业跨行业经营的,可以在其名称中不表述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应当便于识别,不得与已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本条第一款所称企业名称相同,是指申请人申请的企业名称与已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本条第一款所称企业名称近似,是指申请人申请的企业名称与已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存在下列情形:

(一)企业名称均含行业表述,字号相同,行业表述文字相同,但组织形式不同的;

(二)企业名称均含行业表述,字号相同,行业表述文字不同但含义相同的;

(三)企业名称均含行业表述,字号的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行业表述文字相同或者含义相同的;

(四)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 字号相同, 但组织形式不同的;

(五)企业名称均不含行业表述, 字号的字音相同且字形相似的。

第六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一)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

(二)足以使公众对其资产关系、从事行业等产生误解的;

(三)易与其他法人、组织名称混淆, 使公众产生误解的;

(四)其他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

第七条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除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禁止的情形外, 登记机关应当予以核准。

第八条

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申请人应当提交由发起人或者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发起人或者投资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 还应当提交发起人或者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以及代表或者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登记机关或者接受登记机关委托办理企业名称申请受理和初审的工商分局, 对申请人提出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或者有权更正人已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并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条

对受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申请, 除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或者按照本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情况外, 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对接受委托初审的各工商分局受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申请,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的,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予以受理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国家

有關規定作出核准或者駁回的決定。

登記機關對企業名稱登記註冊申請作出核准決定的，應當出具《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作出駁回決定的，應當出具《企業名稱駁回通知書》，並告知申請人理由及提起行政復議、行政訴訟的權利。

第十一條

企業變更名稱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企業名稱變更登記。

登記機關對申請人提出的企業名稱變更登記申請，應當依據本規定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企業名稱登記的規定，作出核准或者駁回的決定。

第十二條 企業分支機構的名稱應當冠以其所從屬企業的名稱。

企業分支機構應當在其所從屬企業的名稱變更登記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分支機構名稱的變更登記；企業分支機構變更名稱的，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保留期屆滿後尚未用於企業設立登記的，該名稱自動失效。

第十四條

人民法院判決企業停止使用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並向登記機關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的，登記機關應當通知該企業在三個月內申請辦理企業名稱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對企業名稱登記註冊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利害關係人認為申請人申請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與其已經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並提出聽證申請的，登記機關應當組織聽證。

登記機關可以根據需要組織專家、學者和公眾代表參與聽證。

第十六條 企業未按照本規定第十四條申請辦理企業名稱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可以對該企業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違反本規定的其他行為，《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有處罰規定的，按照其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 本市個體工商戶的名稱登記，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規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